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锋龙转债"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2月11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锋龙转债",2025年3月5日起,"锋龙转债"停止转股。截至2025年3月4日,"锋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8,505,856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彩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实施减持,其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55.0000%,已触及1%及5%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诚锋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董剑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锋驰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厉彩微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8日-202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诚锋投资)	0	0.0396(被动稀释)
A股(董剑刚)	0	0.0097(被动稀释)
A股(锋驰投资)	166.76	0.7680(含被动稀释)
A股(厉彩微)	0	0.0018(被动稀释)
合 计	166.76	0.8191(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诚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627.9289	39.5256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39.5256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董剑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23.8022	9.7294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4324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971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35.6579	4.7445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6579	4.7445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厉彩微	合计持有股份	397.2000	1.8196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1.8196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84.5890	55.8191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7374	48.5221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971	1,592.8516	7.2897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5年2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18,287,061股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截至2025年5月28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5年5月28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18,505,856股为计算依据。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根据减持计划,锋驰投资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7,600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18年4月3日)		可转债转股开始前持有股份(2021年7月13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5月2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锋投资	合计	38,517,540	43.3366	86,279,289	43.3366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86,279,289	43.3366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17,540	43.3366	0	0.000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9,481,260	10.6675	21,238,022	10.6675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5,309,506	2.6669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1,260	10.6675	15,928,516	8.0006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	6,591,660	7.4164	14,765,318	7.4164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4,765,318	7.4164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1,660	7.4164	0	0.0000	0	0.0000
厉彩微	合计	1,800,000	2.0252	4,032,000	2.0252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4,032,000	2.0252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2.0252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	56,390,460	63.4456	126,314,629	63.4456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10,386,113	55.4450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90,460	63.4456	15,928,516	8.0006	15,928,516	7.2897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锋龙转债",并于2021年7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2025年2月11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锋龙转债",2025年3月5日起,"锋龙转债"停止转股。2021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锋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19,414,656股,由199,091,200股增加至218,505,85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2)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导致权益变动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锋驰投资、厉彩微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18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1,32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9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截至2022年2月18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注1】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43.3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43.3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10.6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6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86
锋驰投资	合计	14,765,318	3,074,300	11,691,018	5.8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5,318	3,074,300	11,691,018	5.8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微	合计	4,032,000	60,000	3,972,000	1.9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60,000	3,972,000	1.9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6,314,629	3,134,300	123,180,329	61.8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86,113	3,134,300	107,251,813	53.8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86

注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99,140,144股。

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其中:董剑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09,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6660%);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676%);厉彩微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7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

截至2023年2月22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注2】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43.1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43.1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10.6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6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74
锋驰投资	合计	11,691,018	1,334,439	10,356,579	5.1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1,018	1,334,439	10,356,579	5.1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微	合计	3,972,000	0	3,972,000	1.9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0	3,972,000	1.9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3,180,329	1,334,439	121,845,890	61.1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51,813	1,334,439	105,917,374	53.1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74

注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99,172,306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55,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截至2025年5月28日,因锋驰投资实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并触及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注3】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	10,356,579	1,667,600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6,579	1,667,600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微	合计	3,972,000	0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0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1,845,890	1,667,600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17,374	1,667,600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2897

注3: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18,505,856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93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剑刚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厉彩微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减少(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锋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锋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董剑刚、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厉彩微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诚锋投资	指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剑刚控制的企业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	指	董剑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锋驰投资	指	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剑刚控制的企业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	指	厉彩微,为董剑刚配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等权益变动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成立日期	2005-12-07
经营期限	2005-12-07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 3XH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3,252.5	65.05
2	李中	582.5	11.65
3	卢国华	582.5	11.65
4	雷德友	582.5	11.65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剑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厉彩微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董剑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9********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成立日期	2013-11-05
经营期限	2013-11-05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9.1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82904969 3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3,931,660	59.65
2	夏焕强	350,000	5.31
3	付进林	250,000	3.79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剑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厉彩微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厉彩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9********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之控股股东、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配偶,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经理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存在减持计划,其计划在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该计划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详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8年4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万股。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517,540股、9,481,260股、6,591,660股、1,800,000股,合计持股56,39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4456%),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13,332,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合计转增53,328,000股,总股本增至142,20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56,390,460股增加至90,224,736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21,331,2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合计转增56,883,200股,总股本增至199,091,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90,224,736股增加至126,314,629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279,289股、21,238,022股、14,765,318股、4,032,000股,合计持股126,3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4456%)。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合计拥有的权益股份为126,314,6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4456%),其中15,928,516股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386,113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锋龙转债",并于2021年7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2025年2月11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锋龙转债",2025年3月5日起,"锋龙转债"停止转股。2021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锋龙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19,414,656股,由199,091,200股增加至218,505,85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2、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导致权益变动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18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1,32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9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截至2022年2月18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注1】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43.3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43.3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10.6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6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86
锋驰投资	合计	14,765,318	3,074,300	11,691,018	5.8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5,318	3,074,300	11,691,018	5.8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微	合计	4,032,000	60,000	3,972,000	1.9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60,000	3,972,000	1.9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6,314,629	3,134,300	123,180,329	61.8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86,113	3,134,300	107,251,813	53.8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86

注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99,140,144股。

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09,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6660%);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676%);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7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4%)。

截至2023年2月22日,该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实施完毕时总股本比例(%)【注2】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0	86,279,289	43.3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0	86,279,289	43.3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0	21,238,022	10.6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0	5,309,506	2.6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	15,928,516	7.9974
锋驰投资	合计	11,691,018	1,334,439	10,356,579	5.1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1,018	1,334,439	10,356,579	5.1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厉彩微	合计	3,972,000	0	3,972,000	1.9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0	3,972,000	1.9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3,180,329	1,334,439	121,845,890	61.1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51,813	1,334,439	105,917,374	53.1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0